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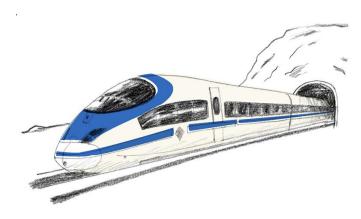
——国务院通过授权股票发行注册制草案

【2015年第47期(总第199期)-2015年12月09日】



国务院通过授权股票发行注册制草案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中央企业增效升级,听取监事会对央企监督检查情况汇报;确定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和《中医药法(草案)》。

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明确,在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有关部门将制定相关规则,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实施,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册制是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证券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注册制是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熟股票市场普遍采用的一种发行制度。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时,必须依法将公开的各种资料完全准确地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是对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合规性的形式审查,而将发行公司的质量留给证券中介机构来判断和决定。

相关概要如下:

一、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对中央企业取得成绩应予肯定,对面临困难不容低估,还是要坚持深化改革,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综合施策,促进央企纾难解困,在市场拼搏中提质升级,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作用。会议强调,今后两年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一是紧盯市场需求强化创新,改善供给增效益,建设央企专业化"双创"平台,推动优势产业集团与中央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对主要承担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的科研院所探索组建科技集团。围绕新兴产业和关键技术发力攻关,发展"互联网+"



等新业态。推动高铁、核电、智能电网等全产业链走出去。二是加强分类指导,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到 2017 年末实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加快从非主业领域退出,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投资,促进国有资本更多地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三是推进管理增效,开展"成本管控、效益否决"专项行动,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清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减少管理层级,实行工资效益联动,强化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落实提质增效责任。试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四是加快混合所有制等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2016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启动剥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试点。五是创新政策支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加大产能过剩行业呆坏账核销力度。会议还听取了监事会对央企监督检查情况汇报,要求改进和完善监督制度,围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有效措施,对发现问题抓紧处置和整改,对违规经营和不作为的依法严肃问责。

会议认为,用改革的办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支撑。为此,一要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机制,加大侵权行为查处力度,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二要简化审查和注册流程,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申请和审批,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三要健全职务发明、专利许可等制度,强化电商、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提高创新效率。四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和运营交易服务平台,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活跃创业创新。

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明确,在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有关部门将制定相关规则,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实施,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通过《中医药法(草案)》。草案着眼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强化政策支持,规定了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和诊所准入、中药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注册制的提出

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新"国九条")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这是国务院再次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台的资本市场纲领性文件。是资本市场顶层设计的路线图,传递了全面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决心。要求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

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2014 年重点工作包括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新"国九条"颁布后,资本市场改革明显提速并取得了丰硕成果:正式开启沪港通、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措施、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启动优先股试点、完善退市制度、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行并联审批、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2015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证券法》修订草案。本次《证券法》修订,旨在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奠定法律基础。

2015年12月9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明确,在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

三、注册制的内涵

股票发行审核制度通常包括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三种,目前国际成熟市场通行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主要指核准制与注册制,通常认为两者最核心的区别在于是否对拟发行股票进行实质审查。事实上,实质审查具有双层含义:一是审批机关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做出判断,二是审批机关对披露内容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

所谓审批制,是指一国在股票市场的发展初期,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平衡复



杂的社会经济关系,采用行政计划的办法分配股票发行的指标和额度,由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指标推荐企业发行股票的一种发行制度。如果取得了指标和额度,就等于取得了保荐,股票发行仅仅是形式。因此,行政审批制下公司发行股票的竞争焦点主要是争夺股票发行指标和额度。

所谓**核准制**,是指在证券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时,不仅要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公开披露所有与发行证券有关的信息,而且要求发行人将发行申请报送监管部门,由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核,并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否决不符合实质条件的证券发行申请。

所谓注册制,是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证券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注册制是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熟股票市场普遍采用的一种发行制度。证券监管部门公布股票发行的必要条件,只要达到所公布条件要求的企业即可发行股票。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时,必须依法将公开的各种资料完全准确地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是对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合规性的形式审查,而将发行公司的质量留给证券中介机构来判断和决定。这种股票发行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都比较高。

三种发行制度的比较

项目	审批制	核准制	注册制
发行指标、额度	有	无	无
发行上市标准	有	有	无
主要推荐人	主管部门政府或行业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对发行做实质判断的主体	证监会	中介机构、证监会	中介机构
发行监管性质	证监会实质性审核	中介机构和证监会分担实质性审核职责	中介机构实质性审核、证监会形式审核

注册制最重要的特征是:在注册制下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判断。证券发行注册的目的是向投资者提供据以判断证券实质要件的形式资料,以便作出投资决定。

归纳一些国家和地区实施注册制的实践,注册制大致有四项基本特征: 一是企业拥有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天然权利,只要不违背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企业能不能发行、何时发行、以什么价格发行,均应由企业和市场自主决定; 二是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要求企业必须向投资者披露充分和必要的投资决策信息,政府不对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和"背书",监管机构不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负责,但要对招股说明书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负责; 三是各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承担对发行人信息披



露的把关责任,投资者依据公开披露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并自担投资风险;四是实行宽进严管,重在事中事后监管,严惩违法违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肖钢,在2015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5日)。

四、注册制改革的核心要点

我国实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要点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淡化证监会行政审批职能,强化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

证监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要进行审核,但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做出判断,由市场参与各方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投资价值做出判断;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的齐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进行审核。

注册制改革需要法律的修改,需要制定一系列的配套改革措施,也需要市场逐步适应和过渡,是一个连续的、循序渐进的、不断深化的过程。要以《证券法》修改为前提,其次要明确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的责任,加强各类参与主体的能力。最后要完善司法制度的改革,特别是民事赔偿制度的改革。

五、证券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变化

1、明确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降低准入门槛

注册制降低了企业的股票发行的准入门槛,取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等 盈利性要求,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监管部门不对发行人进行价值判断,由市场参与 各方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投资价值做出判断、以市场为主导。

建立公开发行豁免注册制度,证券法(修订草案)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众筹发行、小额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豁免注册的情形。

2、简政放权,审核权下放

证券法(修订草案)明确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明确注册程序,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注册文件的齐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进行审核,交易所出具同意意见的,应当向证券监督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券监督机构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

3、强化信息披露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其内涵就是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人负有信息披露的强制义务,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对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履行保荐或鉴证职责,如未勤勉尽责,就应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监管部门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背书",不对信息披露作实质性判断,但要确保信息披露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在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之下,按照三个层次,优化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的总体框架:第一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包括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建设及监管办法,构建覆盖多维度、多产品、多市场层次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要求。第二个层次是规范性文件,对现有规则进行充分整合,分别形成不同市场层次、不同市场环节的具体信息披露规则。第三个层次是自律规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要根据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应的信息披露自律规则。

4、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证券法(修订草案)明确将证券交易场所分化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明确了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交易。

5、加强投资者保护

指出要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新增公开承诺履行制度,新增现金分红制度,新增股东大会最低持股比例制度,并对发行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全面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加强对证券公司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 (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产安全,严格防范风险。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 (2)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 (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其股东或者股东的 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7、完善证券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

证券法(修订草案)细化参与各方主体的责任。注册制意味着"宽进",必须加大处罚力度,严防欺诈发行。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法(修订草案)取消七类行政许可,调整取消若干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如取消证券从业人员、监管机构人员买卖股票的禁止性条款,相应建立证券买卖申报登记制度。

证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手段和权限。明确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的执法措施,有权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查阅和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工商登记、税务、海关、户籍、房地产、通讯记录等资料;对有转移或者隐匿涉案财产或者伪造、毁灭重要证据迹象的,可以冻结或者查封;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对不予配合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公安机关传唤等。

证券法(修订草案)提出了行政和解制度。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违反证券法律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和解,作出主动说明并且纠正涉嫌违法行为,提出有关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整改方案,符合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被调查的当事人就其涉嫌违法行为达成和解协议。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证券法(修订草案)新增禁止跨市场操纵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制度。

8、强化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中从五个方面增加了相应的规定:

- 一是明确规定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赔偿责任。
- 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可处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是增加证券公司的责任规定,包括违法承销、未依法履行保荐职责、未按规定报

送文件或保存资料等情形下的责任。

四是加大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发行人有 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的,证券公司有违规从事承销、保荐的,对其负有责任的高级 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对严重违法人员禁止其在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六、注册制改革对市场的影响

第一,注册制有利于完资本市场向成熟化逐步推进,发挥市场在产业的转型、升级、 创新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向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转移,解决中小微型企 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产业升级创新。

第二,从审批制转向注册制,监管机构只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做价值判断, 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本市场服务机构的完善。

第三,由企业决定上市时间,企业可根据资本市场的涨跌,在核定的时间内(比如上市有效期一年),自行申请上市的时间,那么在行情好的时候,上市企业多,在行情低迷的时候,或许没有上市企业,这样有利于熨平市场非理性的波动。

第四, 有利于吸引存量和增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

第五,监管层简化审批流程,给一级市场"去行政化",减少政府过度干预。会让股价价值回归,这不仅会有效消灭新股不败、新股'三高'的怪象,而且也会让垃圾股壳资源分文不值,炒壳重组游戏将无人问津。

1、注册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强化市场的"优胜劣汰"功能。让那些暂时无资产支持、创业初期亏损但有成长潜力的好公司获得更强的融资能力,"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将会改善;而那些经营不佳的企业将面临摘牌退市的危险。
- (2)发行价格、发行时机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据市场情况决定。但由于 IPO 变得 更容易,估计发行价格和市盈率会大幅下降。
- (3)企业违规成本大大增加。《证券法》修订草案将欺诈发行处罚标准大幅提高。如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处罚最高标准只有60万;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现行最高标准为



5%。

2、注册制对中介机构的影响

(1)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由于准入门槛降低、上市时间缩短,拟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公司会大幅增加, 预计券商投行和会计师的业务会骤增,市场供给量会大大增加。

(2)责任加重、风险增大

注册制下,监管部门只对信息披露进行合规性、齐备性审核,中介机构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方面要担负更大责任和风险。常态化核查要求、审计透明度,要求审计工作程序更完善、审计证据更充分。

(3)监管严格、违规成本增加

注册制下监管更加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新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增加了监管方式,提高了处罚额度,明确了中介机构的赔偿责任,大大增加了中介机构的违规成本。

七、事务所的应对措施

1、树立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控

实行注册制后,监管层不再干预企业的发行上市,或者说不再承担能否发行的审核批准责任,企业发行中如果出现问题,将由中介机构负责,这就意味着中介机构责任和风险的扩大化。因此,证券中介机构必须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观念,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经营理念及方式的改变

- (1)为缩短客户上市审核时间,提高上市效率,需要考虑与交易所建立畅通的沟通通道。在审批制和核准制下,由于发行审核较严,上市资源短缺,决定权集中在证监会。注册制下,材料审核由两个交易所负责,伴随着上市公司数量的爆发式增长,排队待审核的时间更多的取决于交易所。为提升竞争力,需要考虑与交易所建立畅通的沟通通道。
- (2) 执业理念要改变。工作重心更多转向客户选择,从更多的关注客户数量转向 更加注重客户的质量;从注重发行上市前的审核转向发行前的严格审核与发行后的 密切跟踪并重。



(3) 在经营目标上的考虑。实行注册制后,中介机构的责任和风险将会大幅加大, 这就要求中介机构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考虑如何在保证业务数量的同时,维护事务 所品牌,并通过品牌效应来实现扩大业务量、增加利润的目的。以及内部考核和薪 酬机制如何适应这一变化。

3、全所证券业务的统一管理

以前,各地办公室承做的证券业务量比较小。专业胜任能力和经验都显不足。注册制实施后,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实现各地办公室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尤其是专业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的统一更显迫切。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51209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51124

附件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509

附件 4: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31130

附件 5: 证券时报-一文读懂《证券法》修订草案 10 大看点 201504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州市台江区祥板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F邮编350002 电话+8659187272662 传真+865918727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本品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邮编030012 电话+863518720920 传真+86351872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層广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多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



扫描二维码,关注致同官方微信 Scan QR code and follow Grant Thornton on WeChat